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年第14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湘交基建〔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备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普通国省道、重点水运工程、农村公路大桥等按规定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且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监督的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具体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

二、备案实施主体：招标人。

三、备案时间要求

1. 招标文件完成核备后，招标人才能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招标；
2.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须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负责监督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备案的主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2. 招标活动及结果备案。具体为招标文件核备、评标过程监督、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投诉处理、违法违规招标投标行为查处及处罚等。

五、备案相关条件和核备重点内容

（一）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备案的相关条件

1.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备案应满足下列条件：

- （1）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
- （2）对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核准；
- （3）招标人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
- （4）招标文件已按要求编制。

2. 施工、监理和检测招标文件备案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施工图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初步设计）已获批准；
- （2）建设用地征用手续已办理；
- （3）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4) 招标人具有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
- (5) 招标文件已按要求编制；
- (6) 有满足需要的技术资料。

(二) 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核备重点内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进行核备，重点为：

1. 项目是否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是否提供了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资料；
3. 投标人资格条件(包括资质、业绩、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是否存在以合作协议、会议纪要、文件等任何方式随意提高投标资格条件、增设投标门槛等情况；
4. 招标文件是否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
5.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如需要)是否经审查并符合相关规定；
6. 评标办法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范本和省交通运输厅规定执行。

六、招投标活动及结果备案的主要内容

1. 招标人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的报告(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文件评审、挂网、专家抽取、招标评标过程及中标

情况说明);

2. 招标文件及其评审资料（盖章版）;
3. 财评中心或市交通造价部门工程量清单表预算盖章纸质版;
4. 招标公告（网页版）;
5. 中标候选人公示（盖章版和网页版）;
6. 中标结果公告（盖章版和网页版）;
7. 评标报告;
8. 质疑投诉处理文件及出现异常情况说明;
9. 招标人选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料;
10.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11. 其他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移交清单,并注明资料保存所在单位,原则上由招标人保存。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